

# 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正式设立并运作。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格式指引》”）等监管最新要求，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拟对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同时，对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变更方案如下：

## 一、合同变更主要内容

（一）《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李雯君。 投资经理简历：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 <b>余冠蓉</b> 、李雯君。 投资经理简历：



		<p>李雯君女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和理学双学士,2010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研究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p> <p>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投资助理，负责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在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以及组合管理工作。2017年6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b>投资主办人</b>（证书编号:Z0110817070003），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二）投资经理的变更</p> <p>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余冠蓉女士，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佩斯大学投资管理学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固收类投资组合管理经验，擅长深挖主体信用并有效搭配杠杆与久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于2020年9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b>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b>（证书编号:F562000000104），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李雯君女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和理学双学士,2010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研究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投资助理，负责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在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以及组合管理工作。2017年6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b>投资经理</b>（证书编号:Z0110817070003），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二）投资经理的变更</p> <p>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2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p>...</p> <p>（三）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p>	<p>...</p> <p>（三）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p>

		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b>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b>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二）《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信息披露	... (三)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 (三)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b>《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b>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 二、合同变更流程

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并按《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由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安排投资者退出，管理人将首次临时开放期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至 1 月 11 日如有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另行安排临时开放期；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意见答复不同意



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

管理人已履行通知投资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及变更征询意见函了解本次产品合同相关变动条款。投资者由于自身及第三方原因导致未收到产品变更相关信息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合同变更于2021年1月12日生效。如果在2021年1月12日后，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投资者不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否则，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本公告及《东证融汇汇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感谢投资者一贯的支持。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61067，客户可通过拨打咨询电话答复意见。

附件：

1、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次修订)

2、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第一  
次修订)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